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9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盛军岭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商业秘密刑事保护，保护企业创新活力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明晰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立案标准

2020 年 9 月 1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修改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决定》规定，侵犯商业秘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或者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直接导致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因重大经营困难而破产、倒闭的；

（四）其他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实践中，公安机关在办理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中，不仅需要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的损失及数额或者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等情形进行认定，还需要对是否构成商业秘密、是否存在同一性等进行认定，这其中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需要专门机构鉴定，也离不开企业在专业技术方面对公安机关的大力支持，以弥补民警在相关领域专业技术缺乏的短板。下步，我们将

用好食药环侦大讲堂、实战大比武等平台，加强对民警的教育培训，通过典型案例评析，不断总结提炼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技战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指导规范相关案件侦办。

二、关于杜绝有案不立

我局历来高度重视执法规范化建设，建立了完备的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服务保障体系，不断强化对执法办案各领域、各环节、各要素的全流程监督回溯管理，切实压实执法办案和监督管理责任，不断压缩“有案不立、压案不查、降格处理”的违规操作空间。下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建设，严格案件侦办时限，加大案件侦办力度，力争快侦快破快诉，最大限度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坚决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落到实处。

三、关于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2021年7月16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威市监发〔2021〕57号），建立了专项领域协商、案件信息通报、执法办案协作、重大案件联合督办、案件信息发布五项机制，加强部门横向协作，不断凝聚起打击食品药品、侵犯知识产权、传销等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工作合力，取得了较大成效。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特别是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案件侦办难度大，不仅要部门密切协作，更要加强警企合作。下步，我局将积极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主动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建立

健全信息互通交流、线索协同经营等机制，不断提升协同打击犯罪能力水平。

威海市公安局

2023 年 6 月 14 日

（联系人：于文涛，联系电话：5192650）